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0]68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46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20 万元下达给你办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扶持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包括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及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，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，具体请根据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17]8 号）有关规定使用。

二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资金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，并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安排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20 年 7 月 8 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、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安排表

资金主管单位		项目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
潮安区 农业农村局		潮州市建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扶持贫困地区龙头企业贷款贴息，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。	带动贫困户土地流转，橄榄、葡萄等果蔬种植、统一收购，增加贫困户产业收入。	10.00
		广东南馥茶叶有限公司	扶持贫困地区龙头企业贷款贴息，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。	带动贫困户发展生态茶园，收购贫困户茶叶，增加贫困户产业收入。	10.00
					20.00

单位：万元

